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46號

聲 請 人 李秀枝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香蘭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437362)，內載新臺幣10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11月1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；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金額已經發票人改寫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因金額經改寫而為無效票據，是聲請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